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延長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該等公告(授出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的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除延長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的期限外，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於第二筆貸款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被整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的合計金額按資產比率亦超過8%，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授出第二筆貸款須承擔普通披露責任。

延長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該等公告(授出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的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除延長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的期限外，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經延期協議延長)的主要條款。

第一筆貸款協議(經延期協議A延長)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提取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貸款人：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A間接全資擁有。
貸款金額：	15,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20%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十二個月
該等擔保人：	第一筆貸款由該等擔保人根據貸款人與該等擔保人各自訂立的擔保契約就償還第一筆貸款及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借款人應付的有關其他款項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作抵押。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及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第一筆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先決條件： 第一筆貸款協議項下的第一筆貸款須待擔保人A及擔保人B各自正式訂立擔保連同協議規定的所有文件後，方可作出。

第二筆貸款協議（經延期協議B延長）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貸款人：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A間接全資擁有。

貸款金額： 10,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20%

期限： 自第二筆貸款提取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十二個月。

該等擔保人： 第二筆貸款由該等擔保人根據貸款人與該等擔保人各自訂立的擔保契約就償還第二筆貸款及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借款人應付的有關其他款項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作抵押。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支付第二筆貸款的應計利息及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償還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第二筆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先決條件： 第二筆貸款協議項下的第二筆貸款須待擔保人A及擔保人B各自正式訂立擔保連同協議規定的所有文件後，方可作出。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A及擔保人B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由擔保人A間接全資擁有。擔保人A及擔保人B為商人及擁有穩建的財務背景。擔保人A為擔保人B的配偶。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A)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及(B)放債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該等貸款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訂立延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延長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放債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延期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

經考慮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借款人的還款歷史及已為及將為本集團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於第二筆貸款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被整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的合計金額按資產比率亦超過8%，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須承擔普通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借款人」	指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A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協議A」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將第一筆貸款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延期協議
「延期協議B」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將第二筆貸款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延期協議
「延期協議」	指	延期協議A及延期協議B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第一筆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一筆貸款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各自為保證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義務訂立的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
「擔保人A」	指	沈靜女士，獨立第三方及擔保人B的配偶
「擔保人B」	指	溫家瓏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擔保人A的配偶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貸款人」	指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的貸款人
「貸款協議」	指	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
「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出第二筆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第二筆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psinholdings.com 內登載。